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11.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0.34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30.83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6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3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28.5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80.3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 3,98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1,709.98	1,709.9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738.85	738.85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889.95	889.95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41.55	641.55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0	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3,980.34	3,980.3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72.68 万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对应增值税 241.85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30.83 万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11.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0.34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30.83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11.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0.34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30.83 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鉴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 号),认为:华菱线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菱线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11.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0.34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30.8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龙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 2021 年 7 月 16 日~31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 1 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 2 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 / 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吴慧琴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200,000.00	3,377.53	203,377.53	266,043.41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第九期)	170,000.00	6,684.49	176,684.49	
2	顾敏	青岛信产 - 同孚资产收益权	400,000.00	15,642.74	415,642.74	290,949.92
3	陈健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7
4	林雪红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450,000.00	17,013.70	467,013.70	435,879.45
			150,000.00	5,671.23	155,671.23	
5	余敬媚	同孚实业 201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18,000.00	218,000.00	152,600.00
合计			1,670,000.00	70,170.52	1,740,170.51	1,218,119.35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 1,000.00 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 52.21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吴慧琴(两笔:本金 20 万元+17 万元);

2、《和解协议》-顾敏(本金 40 万元);

3、《和解协议》-陈健(本金 10 万元);

4、《和解协议》-林雪红(两笔:本金 45 万元+本金 15 万元);

5、《和解协议》-余敬媚(本金 20 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1-0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烈权	否	40,000,000	13.02%	1.52%	2019-05-17	2021-07-30	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300,000,000	260,000,000	84.65%	9.87%	230,372,867	88.6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8 月 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2,000,000	0.58%	0.31%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	0.11%	0.06%	2021 年 6 月 11 日		
	3,000,000	0.15%	0.08%	2021 年 7 月 21 日		
	76,970,500	3.74%	2.01%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94,250,500	4.58%	2.46%			

2、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12,120,000	0.59%	0.32%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7,000,000	1.80%	0.97%				2021 年 8 月 12 日	国联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 1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39%	0.21%				2021 年 11 月 3 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0.68%	0.37%				2022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0	0.29%	0.16%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29%	0.16%				2021 年 9 月 23 日		
	9,500,000	0.46%	0.25%				2022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49%	0.26%				2022 年 3 月 20 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0.19%	0.10%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17%	0.09%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0.0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53%	0.29%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合计	122,220,000	5.93%	3.21%	–	–	–	–	–	–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9,815,363	53.83%	1,362,365,675	66.14%	35.60%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4,229,360	54.21%	1,362,365,675	65.68%	35.60%	0	0	10,810,498	1.5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	493,331,503	23.78%	12.89%	126,500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351,100,000	16.93%	9.18%	102,0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解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38,600,000	2.59%	1.05%	否	否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6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38,600,000	2.59%	1.0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025,534,523	1,064,134,523	71.47%	29.02%	0	0	193,792,724	45.6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025,534,523	1,064,134,523	60.97%	29.02%	0	0	193,792,724	28.45%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2,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对应融资余额 1.97 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14 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不超过 6 亿元恒逸石化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38,905,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0,289,411.1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2019]云 01 民初 2144-2145 号;[2020]云 01 民初 1324 号、2177-2178 号、3173 号、3289 号、3563-3564 号、3587 号、3677-3709 号、3928 号、4072-4099 号、4126-4128 号、4199-4202 号;[2021] 云 01 民初 291 号、337 号、347-376 号、403-548 号、833 号、948-991 号、1015-1037 号、1398-1478 号、1508 号、1564-1565 号、1687-1689 号、1713 号、2087-2088 号、2119-2120 号、2184-2185 号、2267-2274 号、2278 号、2329-2332 号、2519 号、2784-2786 号、2834-2836 号、3144 号、3207 号、3382-3383 号、3396-3399 号、3494 号、3498 号、3731-3743 号、3747-3749 号、3764-3777 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470 起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470 名投资人

2、被告:罗平锌电/罗平锌电及相关方(详见下文表格)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职务:董事长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470 名投资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60,522,063.65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9 月 11 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公司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被云南证监局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及罚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及致歉公告》及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原告共计 470 名投资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损失。

470 名投资人的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1	陈震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76,420.10
2	闫秀玲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7,808.00
3	范剑峰	罗平锌电、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80,915.00
4	李小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23,195.50
5	倪卫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35,365.59
6	王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4,747.95
7	田卫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733,402.88
8	陈积银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2,736.80
9	白娅兰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77.34
10	干月英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302.68
11	陈少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04,245.28
12	汪琍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63,774.10
13	梁铁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19,674.08
14	魏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6,126.00
15	杜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143.00
16	黎春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6,127.00
17	章卫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55,621.00
18	赵强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177.00
19	肖洪林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4,147.00
20	周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1,660.00
21	谈黎虹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125.00
22	焦晓红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92,556.00
23	方治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96,132.00
24	钟杏姿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33,844.00
25	陈俊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53,503.00
26	田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8,470.00
27	董彩霞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612.00
28	姚辉铎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5,753.00
29	顾友林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946.00
30	李汉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99,923.26
31	马洪涛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831.93
32	谢文华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3,105.17
33	温跃宙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14,787.92
34	范庆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1,121.45
35	刘临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78,290.00
36	付小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974.00
37	郑士海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11,501.76
38	徐佶彬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273.44
39	钟茂年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92,045.13
40	姚德伟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980.03
41	吕颖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86,802.95
42	赵晓明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33,179.70
43	肖宇馨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82,458.57
44	靳永恒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82,786.83
45	周大兵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8,149.76
46	吴志勇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83,725.87
47	梁艳芬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5,712.51
48	姜汀洳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22,859.88
49	潘海珊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6,282.98
50	冯富荣	罗平锌电、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76,294.99
51	王海木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873.60
52	苏素风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67,390.86
53	柯明霞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669,703.74
54	付美兰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72,834.31
55	周泉莲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19,431.84
56	王莹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0,000.00
57	龚刚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27,390.00
58	李春梅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616.60
59	刘振中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84,455.83
60	徐春苗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5,882.69
61	汤水凤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8,073.42
62	朱小芳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77,664.79
63	梁志翔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52,984.96
64	其他单个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投资者共 407 人	–	–	19,561,465.58
合计				60,522,063.65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697 件(其中 158 起案件经公司 2019-018 号公告披露,69 起案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个人投资者索赔金额累计 84,205,645.73 元;其中 6 件经一审判决后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共计 1,105,522.31 元,原告在收到和解款后已撤回起诉;2 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判决,合计判决赔偿损失 726,360.52 元,本公司及杨建兴均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69 元/股(含)调整为 5.5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08,0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174,49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01,14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50,2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8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5,500,000	1.38	0.44	否	否	2021-7-30	2022-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担保
		4,000,000	1.01	0.32	否	否	2021-7-30	2022-7-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担保
合计	–	9,500,000	2.39	0.77	–	–	–	–	–	–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127,890,000	137,390,000	34.59	11.09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127,890,000	137,390,000	26.06	11.09	0	0.00	4,063,920	1.04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8 顺丰 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15 号文批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顺丰 01,债券代码:112739,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3 年,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 4.29%。"18 顺丰 01"于 2018 年 9 月 3 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18-064)。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18 顺丰 01"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 51.8%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进展外,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新进展:

1、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已就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8.08(1)(a)条授予豁免,容许标的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水平为总股本的 15%。作为联交所批准豁免的条件,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为本次交易要约人)、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 Kerry Holdings Limited、Kerry Group Limited 及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子公司,包括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已分别向联交所承诺不会收购额外标的公司股份或股份权益,从而据其所知将直接及实时导致标的公司的公众持股量降至低于总股本的 15%(因遵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而进行的交易除外);

2、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及公司拟为本次交易的融资提供的担保;

3、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发改办外资备[2021]489 号)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547 号);

4、除与本次交易项下的部分要约在各方面已成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相关的条件外,《股东协议》已成为无条件;

5、已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

6、包括《股东协议》《品牌特许协议》《仓库出售协议》《仓库管理协议》《台湾业务出售协议》和《框架服务协议》在内的本次交易特别交易协议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同意。

本次交易为跨境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满足的前置先决条件主要包括取得香港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第 28.1 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并且该等同意持续有效、取得泰国强制全面要约相关豁免或者泰国强制全面要约在未取得相关豁免的情况下满足相关条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买家签订股票出售协议等(本次交易所需满足的全部前置先决条件参见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概述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 Compo Investco GmbH (译名"德国康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朴投资")以 1.52 亿欧元的价格向 mertus 738. GmbH 出售 Compo Holding GmbH、COMPO Polska sp.z.o.o.、Estramil Investments S.L.、Colada Italy S.r.l.、COMPO Jardin AG、COMPO Benelux N.V.、COMPO France S.A.S. 7 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合计 23 家从事园艺业务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康朴园艺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上 24 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交割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朴投资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对价 1.52 亿欧元,同时收回除上海康朴园艺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全部债权款项 6,967.05 万欧元,合计 22,167.05 万欧元。

截止本公告日,康朴投资已完成了目标公司股份的交割事项,本次股权出售后,康朴投资不再持有上述 23 家从事园艺业务公司的股权,持有上海康朴园艺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4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之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